

#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528,556.10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302,793.90 万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总股本 19,858,195,781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 11,174,897 股，以 19,847,020,884 股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900,563,574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19,450,692,616.32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5.12%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

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54,106,511.24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,804,799,127.56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6.13%。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 203,007,423.29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9,653,700,039.61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5.70%。

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千元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19,450,693	12,704,310	11,522,723
回购注销总额	203,007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5,285,561	23,216,469	21,040,19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	13,027,93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43,677,7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203,00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26,514,0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43,880,7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,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65.50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	否		

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	--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，不存在未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